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等情况，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徐群' (Xu Qun).

徐群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
陈海斌

2024年 12月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朱容稼'.

朱容稼

2024年12月20日